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以书面、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上午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尤建义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公司董事尤建义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市天昕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宁波普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转让方,关联董事尤建义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广发证券接受天普股份董事会委托,担任本次要约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报告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天普股份等相关机构及人员提供,并由提供方承诺对其所提供全部材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天普股份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外,本报告所依据的其他信息均来自公开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天普股份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资本市场公开数据等。

2025年8月21日,天普控股、天昕贸易、尤建义与中昊芯英签署了《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同日,普恩投资、天昕贸易与自然人方东晖签署了《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上述协议约定,天昕贸易、天普控股、尤建义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昊芯英分别转让上市公司2,473,600股股份、8,940,000股股份、3,000,000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4%、6.67%、2.24%,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75%),普恩投资、天昕贸易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方东晖分别转让上市公司4,560,000股股份、6,166,400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0%、4.60%,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00%)。同日,中昊芯英、海南芯繁、方东晖、尤建义与天普控股签署《增资协议》,中昊芯英、海南芯繁和方东晖拟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普控股增资,分别增资618,868,933.76元、395,208,241.12元、506,734,425.12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述协议转让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持有上市公司18.75%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人为中昊芯英。本次要约收购系因中昊芯英、海南芯繁和方东晖拟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普控股增资。本次增资后,中昊芯英持有天普控股30.52%股权,海南芯繁持有天普控股19.49%股权,方东晖持有天普控股24.99%股权,尤建义持有天普控股25%股权。根据中昊芯英、海南芯繁、方东晖于2025年8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海南芯繁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昊芯英、方东晖合计持有天普控股75%股权,可以对天普控股形成控制,并通过天普控股控制上市公司49.54%的股份。

上述增资协议触发全面要约义务,收购人应先履行全面要约义务后方可履行上述《增资协议》,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系履行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本报告仅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发表意见,包括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履约能力、收购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等。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后果,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要约收购的所有当事各方没有任何关联关系,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要约收购发表的有关意见完全独立进行;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和说明;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天普股份发布的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各项公告及信息披露资料。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编写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天普股份	指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普控股	指	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中昊芯英	指	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芯繁	指	海南芯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芯繁	指	上海芯繁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中昊芯英、海南芯繁、自然人方东晖
杭州苟以	指	杭州苟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昕贸易	指	宁波市天昕贸易有限公司
普恩投资	指	宁波普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市普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普股份股东
《一致行动协议》	指	中昊芯英、海南芯繁、方东晖于2025年8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	指	2025年8月21日,天普控股、天昕贸易、尤建义与中昊芯英签署了《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上述协议约定,天昕贸易、天普控股、尤建义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昊芯英分别转让上市公司2,473,600股股份、8,940,000股股份、3,000,000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4%、6.67%、2.24%,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75%),普恩投资、天昕贸易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方东晖分别转让上市公司4,560,000股股份、6,166,400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0%、4.60%,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00%)
本次增资	指	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海南芯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东晖共计以货币人民币1,520,811,600.00元认购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中昊芯英向上市公司除尤建义、天普控股、方东晖以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本次交易	指	本次权益变动及本次要约收购合称本次交易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0-28
营业期限	2020-10-28至2040-10-27
注册资本	1,498.846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龚轶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J2BXP3U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聚才路239号6幢19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海南芯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海南芯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5-07-28
营业期限	2025-07-28至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芯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ERLDFB2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2中信南航大厦8楼-819-CBD*T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2、方东晖

姓名	方东晖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10811987********
住所及通讯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

1、中昊芯英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中昊芯英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苟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79	16.47%
2	杭州星罗中昊科技有限公司	145.91	9.73%
3	杨龚轶凡	106.50	7.11%
4	上海仰思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6.67%
5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2	5.41%
6	青岛厚纪承铭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1	4.30%
7	杭州赛奇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32	3.96%
8	杭州鸣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5	3.70%
9	朱泽	52.88	3.53%
10	绍兴赛奇点荣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2	3.47%
11	上海裁三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1.26	2.75%
12	杭州兆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8	2.57%
13	杭州禾舜昊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8	2.31%
14	青岛厚纪承渊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1	2.13%
15	王甬	31.37	2.09%
16	杭州赛智赛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6	1.83%
17	厦门稻本投资有限公司	27.32	1.82%
18	宁波宁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5.05	1.67%
19	杭州英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2	1.51%
20	海南天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3	1.37%
21	共青城复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3	1.32%
22	杭州凤凰独角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2	1.20%
23	杭州科沃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4	1.11%
24	杭州伯乐中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6	1.02%
25	朱安平	15.05	1.00%
26	广州海汇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3	0.96%
27	杭州湖畔山南常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1	0.83%
28	嘉兴煜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6	0.77%
29	厦门金景华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	0.75%
30	中小浙普(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	0.69%
31	泰安鸿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	0.68%
32	三亚赛智数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4	0.54%
33	青岛中云贰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	0.49%
34	杭州网新花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0.47%
35	杭州金投智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	0.46%
36	仁华伟创(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	0.45%
37	俞江英	6.36	0.42%
38	杭州函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	0.33%
39	嘉兴正方海纳零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	0.32%
40	浙江网新银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0	0.31%
41	杭州湖畔小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	0.23%
42	杭州湖畔小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	0.23%
43	浙江栗捷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3.47	0.23%
44	深圳博源芯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	0.23%
45	江苏走泉咏圣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	0.21%
46	嘉兴申毅沧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	0.21%
47	江苏走泉创嫘咏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	0.13%
合计		1,498.85	100.00%

2、海南芯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海南芯繁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芯繁科技有限公司	19,925.00	49.75%
2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	3.12%
3	杭州赛智赛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5.00	7.93%
4	杭州伯乐中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1.87%
5	杭州凤凰独角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6.24%
6	王甬	4,000.00	9.99%
7	海南天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	4.37%
8	华夏恒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50%
9	厦门稻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25%
10	何超	2,500.00	6.25%
11	北京厚纪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0.62%
12	刘合军	1,000.00	2.50%
13	刘跃华	1,000.00	2.50%
14	胡再旺	250.00	0.62%
15	李琛龄	150.00	0.37%
16	康啸	50.00	0.12%
合计		40,050.00	100.00%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中昊芯英无控股股东,杨龚轶凡先生直接持股并通过控制杭州苟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仰思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裁三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控制中昊芯英32.9955%的股权,为中昊芯英之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海南芯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芯繁,杨龚轶凡先生为上海芯繁实际控制人,杨龚轶凡通过上海芯繁控制海南芯繁,为海南芯繁之实际控制人。杨龚轶凡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杨龚轶凡先生,男,汉族,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美国甲骨文公司芯片研发经理、美国谷歌公司主任工程师、深圳芯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中昊芯英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中昊芯英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方式及比例	主营业务
1	温岭中昊芯英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直接持股100.00%	与中昊芯英主业相关
2	绍兴中昊芯英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直接持股100.00%	与中昊芯英主业相关
3	苏州仰思坪半导体有限公司	525.00	直接持股100.00%	与中昊芯英主业相关
4	上海泰则半导体有限公司	300.00	直接持股100.00%	与中昊芯英主业相关
5	上海中昊芯英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直接持股100.00%	与中昊芯英主业相关

2、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与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海南芯繁、方东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

3、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中昊芯英及海南芯繁外,收购人中昊芯英的实际控制人杨龚轶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方式及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芯繁科技有限公司	549.45	直接持股91%	股权投资
2	海南苟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杨龚轶凡控制的上海芯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99%合伙份额	股权投资
3	杭州苟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	杨龚轶凡控制的上海芯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90%合伙份额	股权投资
4	上海仰思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杨龚轶凡控制的上海芯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27.50%合伙份额	股权投资
5	上海裁三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1.33	杨龚轶凡控制的杭州苟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89.15%合伙份额	股权投资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昊芯英持有上市公司10.75%的股份,方东晖持有上市公司8%的股份,海南芯繁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中昊芯英、海南芯繁、方东晖拟向天普控股增资,增资后,中昊芯英持有天普控股30.52%股权,海南芯繁持有天普控股19.49%股权,方东晖持有天普控股24.99%股权,海南芯繁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昊芯英、方东晖合计持有天普控股75%股权,可以对天普控股形成控制,并通过天普控股控制上市公司49.54%的股份。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海南芯繁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昊芯英、方东晖将合计控制上市公司68.29%的股份(不考虑本次要约收购的影响)。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收购人中昊芯英的主营业务为芯片设计,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资产总计	157,053.54	64,249.42	11,212.58
负债总计	29,967.79	22,613.19	1,546.57
净资产	127,085.75	41,636.23	9,666.01
营业收入	59,795.74	48,519.70	8,169.38
主营业务收入	59,765.46	48,519.70	8,169.38
净利润	8,590.78	8,132.64	-4,297.68
资产负债率	19.08%	35.20%	13.79%
净资产收益率	6.76%	19.53%	-44.46%

海南芯繁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暂无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芯繁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4,027,879.48	4,027,797.06	1,297,596.52
负债总额	40,001.10	40,058.61	84,611.32
净资产	3,987,878.38	3,987,738.45	1,212,985.20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39.93	2,774,753.25	1,252,614.90
资产负债率	0.99%	0.99%	65.2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方东晖先生为自然人,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中昊芯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龚轶凡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钟儒波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吴贤良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蔡哲文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郑融寻	董事	中国	中国	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闯小明	董事	中国	中国	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杨亚辉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李可雨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康啸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无
陈捷闯	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海南芯繁主要负责人为杨龚轶凡先生。

七、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昊芯英、海南芯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超过5%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方东晖持有罗欣药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93)1.92%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方秀宝持有罗欣药业9.22%股份。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方东晖持有晨丰科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685)5.3511%股份。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商业银行发行的可转换优先股。

八、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中昊芯英、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九、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中昊芯英,一致行动人为海南芯繁、方东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关系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

中昊芯英、海南芯繁、方东晖于2025年8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方东晖、中昊芯英在天普控股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层面与海南芯繁保持一致行动并以海南芯繁意见为准,海南芯繁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昊芯英、方东晖合计持有天普控股75%股权,可以对天普控股形成控制。

第二节　本次要约收购概况

一、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系履行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收购人作出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5年8月19日,中昊芯英召开了股东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三、本次要约收购方案

(一)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中昊芯英向上市公司除尤建义、天普控股、方东晖以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方	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天普股份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605255
收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支付方式	现金
要约价格(元/股)	23.98
要约收购数量(股)	33,520,0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25%

若上市公司在首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5年8月29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不因上市公司实施的2025年年中现金分红进行调整,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维持23.98元/股不变。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1、本次要约收购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23.98元/股。若上市公司在首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5年8月29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不因上市公司实施的2025年年中现金分红进行调整,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维持23.98元/股不变。

2、计算基础

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触发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延续协议转让价格,即人民币23.98元/股。

(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拟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所支付的价格情况如下:

2025年8月21日,天普控股、天昕贸易、尤建义与中昊芯英签署《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天普控股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昊芯英转让上市公司8,94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67%),天昕贸易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昊芯英转让上市公司2,473,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4%),尤建义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昊芯英转让上市公司3,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4%)。同日,普恩投资、天昕贸易与方东晖签署《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普恩投资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方东晖转让上市公司4,56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0%),天昕贸易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方东晖转让上市公司6,166,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0%)。上述股份转让价格均为23.98元/股。

除上述协议转让情形外,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因此,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拟支付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23.98元/股。本次要约价格不低于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符合要约定价的法定要求,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8月14日),上市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22.94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不低于提示性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23.98元/股、最大收购数量33,520,000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803,809,600.00元。

收购人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将165,000,000.00元(不低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5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止。本次要约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尤建义、天普控股、方东晖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持有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无其他约定条件。

(六)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编号:770003

2、申报价格:23.98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当申报卖出。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编号。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收购要约有效期限内,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条件的:若涉及要约收购价格上调、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原因导致价格调整,或者要约收购期限延期情况,预受要约股东要约申报的价格或期限进行相应调整。若因权益分派的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份数量调整,原预受要约股份取得的新增股份不自动参与预受要约,预受要约股东拟以该新增股份预受要约的,则需再次进行相应申报操作。若预受要约股东拟不接受变更后的要约,应在有效申报时间内自行申报撤回预受要约。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收购人将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过户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申请办理预受股份的转让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预受股份过户确认书到中登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14、要约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预受要约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七)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编号。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若申报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

4、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5、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出现司法冻